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办”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		961,100.00		794,312.58		10	82.65%	8.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		961,100.00		794,312.58		—	82.65%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区巡察工作要求，创新巡察工作方式方法，组建巡察队伍，统筹运用常规巡察、提级巡察、延伸巡察、交叉巡察等多种方式开展好每轮巡察工作，计划2020年完成对12个单位党组织的巡察任务，其中，上半年计划与市委同部署区级交叉巡察暨五届区委第七轮巡察，成立3个巡察组，对6个区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下半年计划开展五届区委第八轮巡察，成立3个巡察组，对6个区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						2020年，按照市区巡察工作部署，区委巡察办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统筹运用常规巡察、延伸巡察、交叉巡察方式开展了2轮巡察，共组建6个巡察组，顺利完成了对12个区直单位党组织、6个社区党委和8个股份公司党组织的巡察任务，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0年开展巡察轮数		2		2	10.00	10.00		
				巡察对象数量		12		12	10.00	10.00		
				巡察组数		6		6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被巡察单位整改完成情况		良好		100%	10.00	10.00		
			工作时效	2020年上半年6月底前完成一轮巡察，下半年12月底前完成一轮巡察				2020年上半年6月底前完成一轮巡察，下半年12月底前完成一轮巡察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力度加大		90%	10.00	9.00	挽回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效果加强		90%	10.00	9.00	较好地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长效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人员满意度		不少于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5.26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监督专项任务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90,400.00		84,191.80		10	93.13%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90,400.00		84,191.80		—	93.13%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主体责任考核落实到位，持续深化“无卡区”建设。规范特约监察员工作，着力发挥特约监察员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切实发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实现纪检监察机关外部监督的不断强化。					通过推送廉洁短信11418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主体责任考核落实到位，持续深化“无卡区”建设。着力发挥10名特约监察员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切实发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实现纪检监察机关外部监督的不断强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推送廉洁短信次数		8000		11418		10.00	10.00			
			特约监察员人数		10		1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主体责任考核		落实到位		100%		10.00	10.00			
			“无卡区”建设		持续深化		90%		10.00	9.00	“无卡区”建设仍需继续深化		
			工作时效		党风政风监督工作：1-12月		1-12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机关的外部监督		强化		95%		30.00	28.00	纪检监察机关外部监督仍需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监察员满意度		不低于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5.31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廉洁示范区”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000.00		23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000.00		23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党员干部“社交圈”、“生活圈”和“休闲圈”的监督力度，保障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取得实效。						通过完成对23个民意表达室“八小时以外”活动专项活动经费的拨付，督促每个社区纪委书记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党员干部“社交圈”、“生活圈”和“休闲圈”的监督力度，较好提升了党员干部的廉洁程度及群众廉洁感知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社区民意表达室个数		23	23	10.00	10.00						
				监察改革延伸社区民意表达室个数		23	0	0.00	0.00	根据上级指示，此项工作2020年度不再开展，已于年中绩效监控时修改指标值根据上级指示，此项工作2020年度不再开展，已于年中绩效监控时修改指标值为0					
			质量指标	督促每个社区纪委书记履职尽责		良好	100%	23.00	23.00						
			工作时效	第二季度前完成“八小时以外”活动专项经费的拨付。			第二季度前完成“八小时以外”活动专项经费的拨付。	17.00	17.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廉洁程度		提升	90%	15.00	13.00	廉洁程度有一定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群众廉洁感知度		持续提升	95%	15.00	14.00	群众廉洁感知度有一定提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社区满意度		≥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86.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临聘、雇员及公辅员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0	2,713,473.00	2,712,064.21	10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0	2,713,473.00	2,712,064.21	—	99.95%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5名雇员及7名公辅员的保障性支出，保证经费支出达100%，提高临聘人员、雇员及公辅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我单位各项辅助性事务顺利完成，实现雇员及公辅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2020年度实际支出99.95%，较好地完成了雇员及公辅员的保障性支出，提高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各项辅助性事务顺利完成，雇员及公辅员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待遇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6.50	6.50		
			税务扣缴次数	12次	12次	6.50	6.50		
			雇员及公辅员保障人数	12人	14人	7.00	7.00	新入职2名公辅员，2020年年中绩效监控过程中已修改指标值为14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维持良好工作氛围	良好	100%	10.00	10.00		
			工作时效	每月按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月按时扣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性事务完成及时率	100%	90%	30.00	27.00	辅助性事务大体完成及时，各工作人员应加强效率、各室组加强工作督办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公辅员、雇员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99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反腐倡廉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0.00		59,000.00		55,541.20		10		94.14%		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0.00		59,000.00		55,541.20		—		94.14%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明察暗访、推动全区管党治党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全年共开展明察暗访活动24批次，暗访48家单位，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个，处分处理19人。深入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摸排问题线索1条，立案1件，给予组织处理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外出学习考察调研备案数		50		27		10.00		10.00		受疫情影响，预计全年指标完成值减少，2020年绩效监控过程中已将年度指标值调整为10	
				谈话提醒次数		100		135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群众对公职人员的作风问题反映		少发或低发		100%		10.00		1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力度加大		100%		10.00		10.00			
				工作时效		反腐倡廉：1-12月。				反腐倡廉：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崇廉拒腐意识		提高		90%		15.00		13.00		群众崇廉拒腐意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长效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党员干部和群众廉洁满意度		提升		90%		10.00		9.00		社区党员干部和群众廉洁满意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总分										100		96.41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盐田区纪委监委留置点 监控及门禁设备购置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104,602.65		104,602.6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0.00		104,602.65		104,602.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验收一年后支付质保金的方式，保证施工单位不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现象，保障监控及门禁设备顺利正常运行。						验收合格已满一年，未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违反合同约定现象，监控及门禁设备设备投入使用率高，且正常运行，留置点办案干部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质量问题		≤1		0	18.00	18.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8.00	18.00				
				工作时效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平均用时：48小时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平均用时：48小时	14.00	13.00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用时基本符合目标，平时应加强设备管理，进一步缩短故障排除用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留置点办案干部满意度		≥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8.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00		945,200.00		927,461.29		10		98.12%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0.00		945,200.00		927,461.29		—		98.12%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中央、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尤其是纪检监察专业媒体，提升发稿数量，大力宣传全区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特色工作。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教育，着力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做好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纪委会全会精神，以及深化政治巡察、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等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累计刊发稿件230余篇，其中在中央级媒体及期刊15条；省级媒体及期刊19条；市级媒体及期刊86条，切实发挥了舆论宣传阵地的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全区处级以上干部320余人参加培训；分层次、分类别举办教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国有企业系统、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行政执法、城市更新以及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从业教育培训班，总计培训1000余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订阅报刊书籍数量		6000		6000	8.00	8.00					
				纪检监察宣传稿件数量		200		230	7.00	7.00					
				广告投放、制作及宣传品数量		10000		10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稿件省市刊发率		30%		45.65%	5.00	5.00					
				纪教月考试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廉政学习完成率		100%		100%	8.00	8.00					
		工作时效	“纪教月”活动完成时间：10月底				11月底	10.00	10.00	绩效监控中已修改指标值为11月底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	群众廉洁感知指数		在全省县市区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长效		长效	15.00	14.00	应持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教月”活动满意度		不低于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7.81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信访、办案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00	1,325,700.00	817,447.10	10	61.66%	6.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00.00	1,325,700.00	817,447.10	—	61.66%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规范使用经费，充分满足办案人员的工作需求，提升满意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全力以赴开展追逃工作，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使得赃款赃物追回力度加大，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受疫情影响，案件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节约了相关费用。通过合理规范使用经费，完成审查调查任务，加强审查调查工作合力。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全力以赴开展追逃工作，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使得赃款赃物追回力度加大，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廉政审核人数	1000	1894	8.00	8.00	
			信访宣传册印制数	2000	0	6.00	0.00	根据上级的指示，未有组织开展信访宣传周活动的情况。同时，亦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质量	验收合格	100%	10.00	10.00	
			审查调查工作合力	加强	100%	8.00	8.00	
			工作时效	信访举报工作目标管理考核：2月份。	按时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挽回经济损失	力度加大	1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长效	90%	15.00	14.00	应持续做好信访、审查调查工作，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干部满意度	≥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88.17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1113”工作基地日常运维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0.00	3,400,000.00	2,715,103.70	10	79.86%	7.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00.00	3,400,000.00	2,715,103.70	—	79.86%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基地的外围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为我委及上级纪委监委办案提供食宿、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工作。				通过采购相关服务和设备，完成基地约80%的支出，确保了基地的外围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为我委及上级纪委监委办案提供食宿、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6	6	10.00	10.00	
			服务人员数量	4	4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房间可使用率	≥90%	100%	10.00	10.00	
		工作时效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平均用：48小时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平均用：48小时	10.00	9.00	设备设施故障排除用时基本符合目标，平时应加强设备管理，进一步缩短故障排除用时。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展	力度加大	力度加大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干部满意度	≥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5.99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日常业务经费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2,500.00	476,100.00	419,842.77	10	88.18%	8.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2,500.00	476,100.00	419,842.77	—	88.18%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委的后勤保障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组织开展党员喜闻乐见的党日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参与性，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			通过完成88.18%的支出，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组织开展了5次党支部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参与性，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党支部活动次数	≥1	5	10.00	10.00	
			党支部活动参与人次	≥10	5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向第三方委托业务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	90%	5.00	4.00	委托业务基本验收合格，但质量仍有提高空间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0	6.00	
			会议记录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会务组织工作	有序	有序	5.00	5.00	
			工作时效	10月底前组织一次党支部活动。		10月底前	8.00	8.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1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活动满意度	≥90%	90%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对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6.82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名称	对口扶贫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周期	1年				
实施单位	盐田区纪委监委	项目联系人	略	联系电话	略				
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	否	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0.00	149,940.00	1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	149,940.00	—	99.96%	—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口帮扶工作力度，突出抓好产业共建，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力求提高扶贫工作实效。			通过组织开展扶贫慰问活动，向当地乡道改扩建工程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当地生活水平，提高了扶贫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赴东源扶贫次数	≥1次	2次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数	10户	10户	15.00	15.00		
		工作时效	扶贫慰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地区生活水平	提高	90%	30.00	28.00	帮扶地区生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应继续加强对口帮扶力度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